

自由主义在规划竞赛中蔓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14/2021_2022__E8_87_AA_E7_94_B1_E4_B8_BB_E4_c57_614904.htm 国际建协于今年5月在墨西哥审议通过了“国际竞赛标准规则”，并向全世界颁布了这一规则。然而，这一默默存在着的标准并未给中国规划行业带来多大影响。在商业运作的“土壤”中规划竞赛象春天的野草，没有约束地生长着。如果有城市规划师说，他可以把自已的规划方案拿到某个竞赛上评奖，并且可以通过专家的考验，不受什么“竞赛法则”限制，你会相信吗？这就是目前我国地方城市规划竞赛标准缺失而存在的现实“自由主义”。日前，国际建筑师协会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颁布“建筑与城市规划国际竞赛标准规则”。要求世界各国在举办国际设计竞赛时遵守这一国际建筑界的通用法则，并在举办国内竞赛时参照执行。但在国内的相关竞赛评选中，这一规则却似乎还不被人所知。国际建协给竞赛定规矩 据北京国际建协工作组的人员介绍，国际建协全称为“国际建筑师协会”，总部设在巴黎，中国作为国际建协理事国，有义务执行该协会下达的文件。为了规范国际建筑设计竞赛活动、保证业主和设计人员的双重利益、使各类竞赛在公平公正的条件下顺利进行。国际建协在2001年举行的其第94次理事会上决定成立“国际建协设计竞赛工作组”，由该工作组在世界范围内对各国的设计竞赛现状进行调节并负责起草“国际竞赛标准规则”，此项活动得到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大力支持。国际建协于2004年5月在墨西哥历史名城维雅艾尔摩萨市举行的第100次理事会上审议通过了“国际竞赛标准规

则”，并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建协的名义向全世界颁布了这一规则。关于“规则”中的详细内容，北京国际建协工作组的相负责人员没有透露，只是说上面发了什么我们就传达什么。该负责人说，“规则”中对竞赛种类、竞赛文件格式、竞赛组织程序、参赛资格、知识产权、评委组成、评选方式、竞赛各阶段的最低时间要求均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并倡议凡是重大的国际竞赛应邀请国际建协竞赛工作组作为咨询顾问单位，国内竞赛应邀请各国建筑学会作为咨询顾问单位。否则，其设计竞赛不能得到国际建协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认可，竞赛组织者和参赛者的权益不受上述两国际组织的保护。关于最后的倡议不得不引起业内重视。倡议中说道：“凡是重大的国际竞赛应邀请国际建协竞赛工作组作为咨询顾问单位，国内竞赛应邀请各国建筑学会作为咨询顾问单位。否则，其设计竞赛不能得到国际建协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认可，竞赛组织者和参赛者的权益不受上述两国际组织的保护。”如何能做到这一点？对于国内的主办方和参赛者来说真是心有余而力不足。主办方难舍商业情结 在大连刚刚结束的“中国国际青年建筑设计师作品大赛”揭晓，国际国内的规划、设计大师获得了一等奖。记者发现，此次大赛的专家评审委员会均由国内规划设计院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或著名建筑大师组成。据该会主办方介绍：“邀请来的国内专家按照实用、经济、美观的评审标准，经过逐项评阅，反复讨论，最后达成共识，在参加角逐的项目中，评选出三分之一的获奖项目，然后再从这些获奖的项目中评选出一二三等 奖。”整个过程，没有遵循任何规划竞赛标准，究其原因，主办方称：“根本没有规范的标准限制，所以专家评委所评

出的结果就是标准准则。”这样的说法当然不合理，也不让人信服，那么，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局面？中国建筑学会的一位部门主任告诉记者：“前段时间我们学会主办了‘第五届中国建筑学会青年建筑师评奖’活动，邀请的评委也都是国内的建筑界专家，活动虽然很成功，但参赛单位少、获奖人数也就不多了。”当记者问及收费情况时，该部门主任说：“我们对参赛者是一定要收费的，获奖者也要收费。我们主办这样的竞赛，也要租场地、办展览、请专家、媒体，还有包括我们的前期运作都要请人帮忙组织等都需要费用支持。像这样的竞赛我们早在今年年初就开始筹备，但不幸的是赶上了暑假，一些规划设计单位没有收到邀请函就没有来参加，导致参赛人数的减少。”参赛人数少，获奖者就少，收费也就少了，这却是现实。当问及竞赛为何没有按“建筑与城市规划国际竞赛标准规则”评选？他说：“首先是费用问题，请国际建协竞赛工作组作为咨询顾问单位，或邀请各国建筑学会作为咨询顾问单位都需要昂贵的费用，这个费用由谁来出？虽然这种竞赛不能得到国际建协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认可，竞赛组织者和参赛者的权益不受上述两国际组织的保护，但国内认可和保护。”可见，在商业利益的操纵下，这种所谓的国际竞赛，却没有国际专家参与，并能带上“国际”光环，这种溶入了商业情结的规划竞赛，在公平与竞争之间似乎有些矛盾。参赛者呼唤公平竞争

当中国国际青年建筑设计师作品大赛刚刚结束时记者采访到了几位获奖者，但令人惊奇的是，有的获奖者座在办公室里还不知道自己获奖的事，觉得很突然。一位获奖者说：“当初只是想参与没想过获奖，没想到获奖这么容易。”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

研究院的获奖者说：“一年要参加好几次竞赛，几乎每次都获奖，而每次都是院里交费。其实在全国有很多规划设计院都有出色的人才，但并不一定都能参加同一竞赛，这就失去了作为竞赛本身的公平性。”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的获奖者说：“一次我与主办方交谈，据他们介绍，这次大赛北京的几家规划设计院的作品是最好的，但为了体现全国性以及国际竞赛，只能评出四家北京的单位。各个地方城市也不得超过两家。我们参与竞赛，是希望通过竞赛得到公平、公正的竞争，使自己的能力得到业内肯定和认可，这种平均分配获奖名单的竞赛方式其公平性有待于研究。”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共有两名青年建筑师获奖，其中一名建筑师说：“国内像这样的竞赛几乎每周都有，参加的竞赛次数多了，对其运作模式也就有所熟悉，千篇一律是一个模式商业运作。在这种情况下，竞赛公平与否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主办方是否能够赢利，参赛者是否能拿到奖项。对主办方来说，赢利，是筹备下一次竞赛的动力；而对参赛者来说，获奖，使自己的职业前途更加光明。从某种意义上讲，举办竞赛是二者达到‘双赢’的最终目的，其公平性却在其次。作为参赛者，我们将多年的经验、实践毫无保留地拿出来，为的是取得公平、公正的较量，我们呼唤有一个真正意义的竞赛标准出台。”

专家中国只能“短程”干预 专家认为，国内建筑业一年大约要组织的展览、论坛、竞赛不胜枚举，但没有一次是“免费的午餐”。其标准的实施值得反思。一位专注于建筑领域的专家说：“在国家奥运场馆评选方案竞赛上，一些国内的建筑界专家向我咨询，哪些规划、设计大师是国外比较有名气的？还请我帮忙拉出一个名单来。看来

他们并不熟悉和了解国际大师们，那又如何做到公平、公正的评选呢？可奥运场馆设计方案就是这样被选出来的。”他还说：“国内的设计师如果想拿大奖，只要交钱就能获奖。有些主办单位评选出的结果是参赛者全都获奖。因为获奖的人数少，下一届竞赛就没有人来参赛；没人来参赛，就影响到商业利益；获奖是对参赛者的一种鼓励。”现在不是提出《中国城市规划行业自律公约》了吗？专家认为，在中国地方城市规划竞赛不规范、商业利益操纵下的社会现实，出台这样的公约是非常必要的。据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人员介绍，根据《公约》要求，城市规划行业工作者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自觉履行城市规划行业服务的自律义务：不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贻误城市规划、城市勘测工作，不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不接受无证单位或个人以挂靠方式从事城市规划、城市勘测业务；不与非持证单位或个人联合承担城市规划、城市勘测业务；不越级承接城市规划设计、城市勘测业务……他还说，“建筑与城市规划国际竞赛标准规则”和《中国城市规划行业自律公约》都是为建筑与城市规划行业而服务，但具体实施起来却是另一回事。谁来监督城市规划竞赛是否合乎标准？谁能约束“自由主义”的蔓延？中国政府也只能是短程干预，即国家制订标准是一回事，而地方城市实施标准则是另一回事。1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